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蒲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蒲霖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80099522

传真：/

邮编：3151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展示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展示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展示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6		
调试时间	20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28~2020.07.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8.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 年 12 月 29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关于《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奉环建表[2020]83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一）本项目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一）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管排放。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以 N 计）	35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昼间 dB(A)
厂界	3 类	65

4、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市奉化福祥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的 5 幢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激光切割机 4 台、丝印机 2 台、雕刻机 4 台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实施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0]83 号）。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

租赁厂区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宁波奉化华银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奉化区岳林海通电机有限公司和奉化恒信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奉化区固德液压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市奉化福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105m 处的郭范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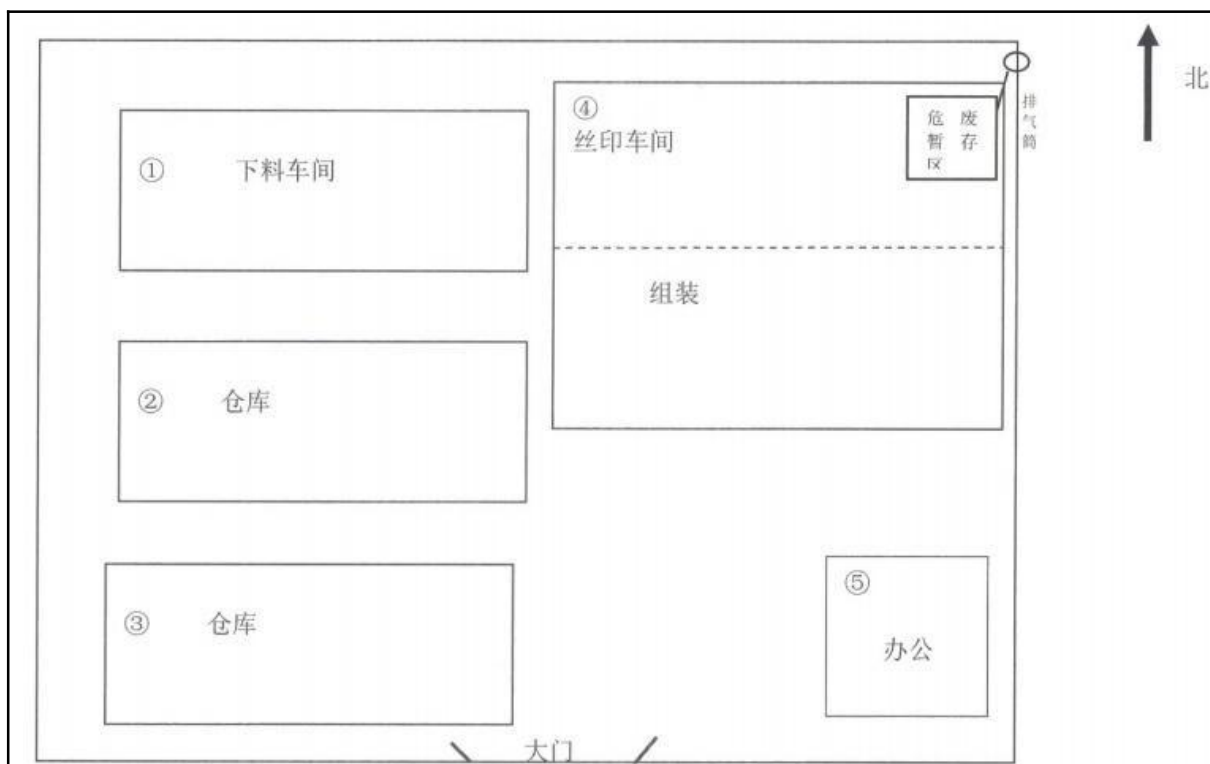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表 2-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展示柜	1000 套	1000 套	同环评一致

4、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5 幢 厂房	西北侧	下料	同环评一致
			西侧	仓库	
			西南侧	仓库	
			东北侧	丝印、组装	
			东南侧	办公室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奉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县江。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同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同环评一致
		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同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同环评一致，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劳动定员	8 人		同环评一致
5	年工作时间	单班制，昼间班次 8:30~16:30，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同环评一致
6	食宿情况	不设食堂、宿舍		同环评一致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台	4	4	同环评一致
2	丝印机	台	2	2	
3	雕刻机	台	4	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2020.7	折算到年使用量	备注
1	压克力板	吨	30	2.4	28.8	年使用量基本和环评一致
2	钣金件	吨	30	2.4	28.8	
3	油性油墨	kg	50	4	48	
4	LED 灯	米	5000	410	4920	
5	水	吨	120	9.6	115.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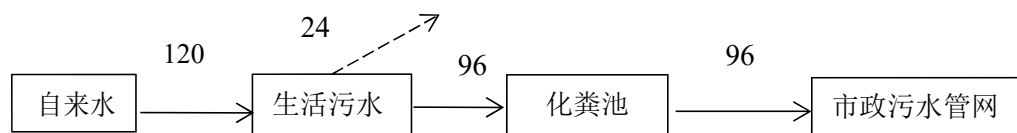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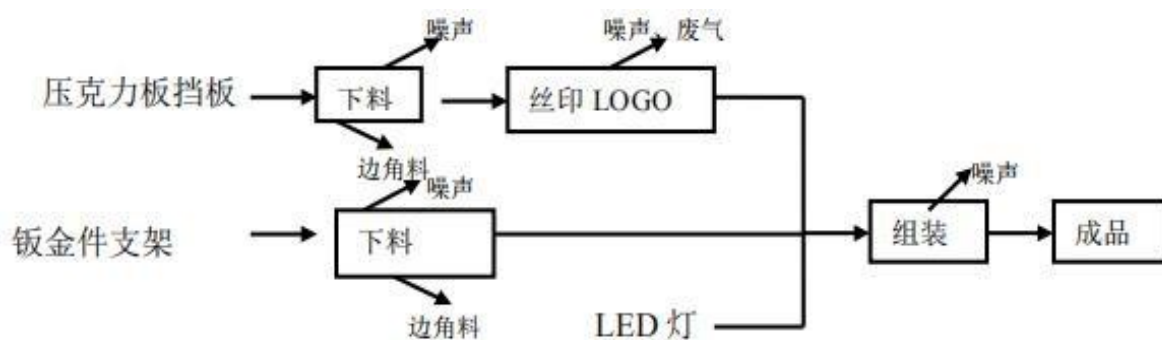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亚克力板利用激光切割机或者雕刻机下料后用丝印机印上 LOGO 钣金件下料成支架，再与外购的 LED 灯组装成成品。

注：本项目外协制版、晒版。

本项目不采用含苯系物油墨。丝印机内油墨用抹布擦拭，不使用水清洗。

现场照片见图 2-6。



图 2-6 现场照片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资料及现场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排放、处理设施等信息详见表 3-1，废水处理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实际排 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96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和环评一致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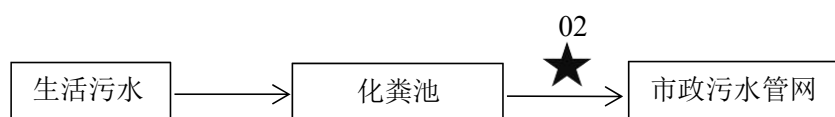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3-3。

表 3-2 废气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丝印废气	丝印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封性，经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加强车间换气	同环评一致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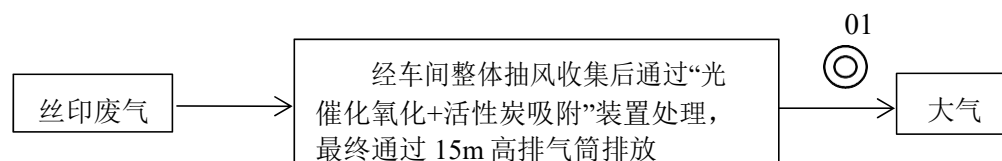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图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班制。

(2)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应设减震基础，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应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型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2020.7	折算到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0.6	0.05	0.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油墨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015	0.018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抹布	擦拭丝印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008	0.09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	0.005	0.0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0.1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环评废抹布产生量预计值偏高，实际年产生量以危废协议签订量为准。

5、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符合防雨、防漏、防渗的要求。危废房照片见图 3-4。





图 3-4 危废房照片图

6、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情况、环保投资情况详细见表 3-4。

表 3-4 投资情况

投资类别	投资详细	环评总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主要工程投资建设	200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运营	16	16
所占比例 (%)	/	8.0	8.0
废水治理 (万元)	化粪池、污水管道	2	2
废气治理 (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10	10
噪声治理 (万元)	减震降噪隔声措施	2	2
固废治理 (万元)	固废堆放场所建设	2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县江。废水可纳入污水管网，由于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预计对纳污水体县江影响较小，县江水质仍能达标。

（二）废气

经预测可知，项目丝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点源和面源排放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浓度的 1%，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值。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丝印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间。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环评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对项目地昼间声环境进行了检测（正常工况），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北侧的郭范村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

项目经过合理布局及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之后，对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抹布、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评总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符合奉化区城乡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租赁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环评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0]83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总投资 200 万元，生产工艺：亚克力板挡板经下料，丝印，钣金件支架经下料，与 LED 灯组装，成品，年生产 1000 套展示柜。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和批复一致 （项目的生产地点、投资、生产工艺、产能规模均和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设食宿，采用抹布擦拭丝印机油墨，无生产废水产生。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和批复一致 （本项目不设食宿，采用抹布擦拭丝印机油墨，无生产废水产生。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丝印车间应单独封闭设置，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采取全过程封闭式丝印作业，丝印设备须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须达到规定要求，丝印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废气应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和批复一致 （项目丝印车间单独封闭设置，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采取全过程封闭式丝印作业，丝印设备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丝印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丝印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和批复一致 （项目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落实环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边角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和批复一致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和批复一致 （项目落实“三同时”制度，按规范进行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

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2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	4 次/天，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1	丝印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4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05	厂界南侧		
06	厂界西侧		
07	厂界北侧		
03	丝印车间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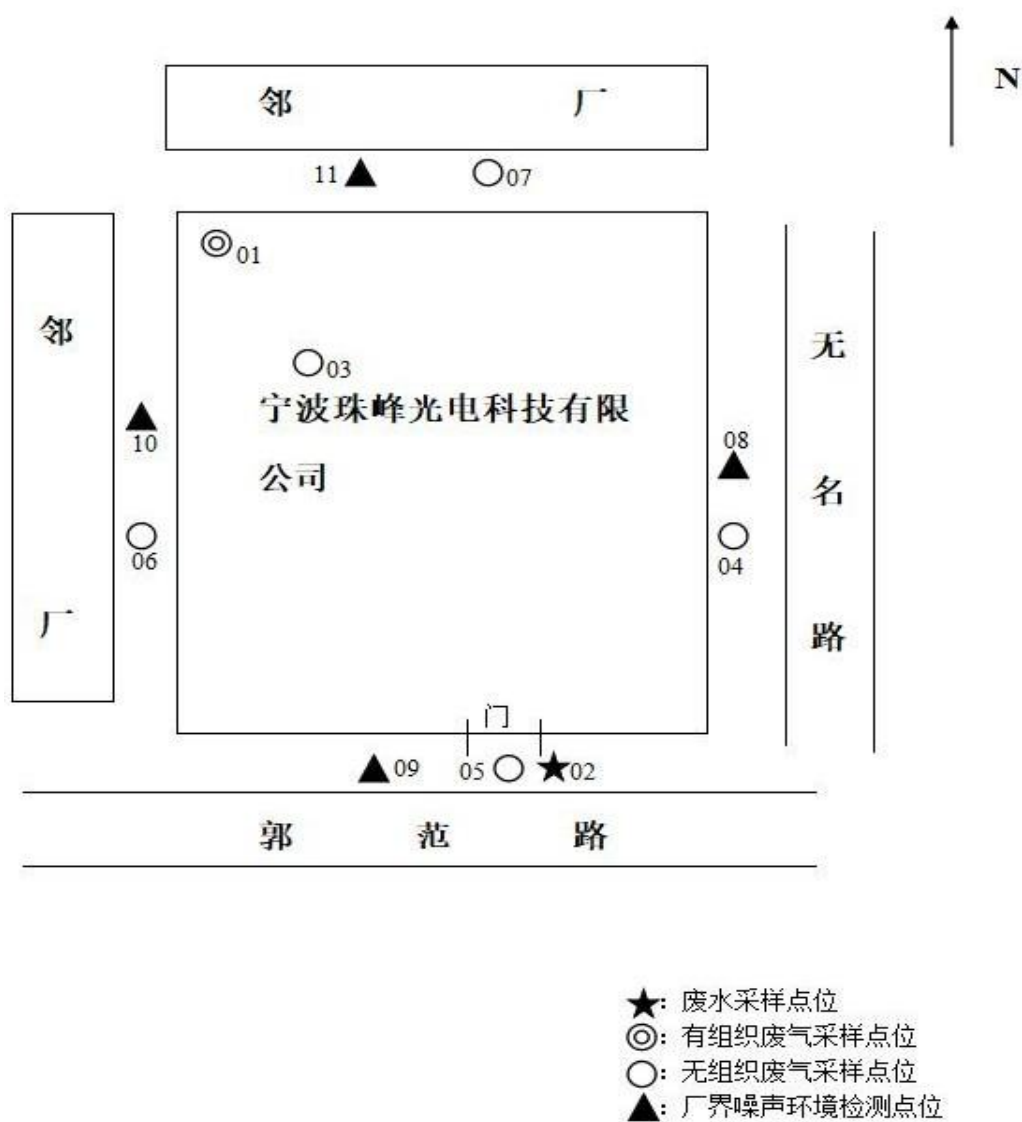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08	厂界东侧	昼间监测 2 次，共 2 天	等效A 声级，同时记录噪声影响因素
09	厂界南侧		
10	厂界西侧		
11	厂界北侧		

附图：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对该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能 (套)	日平均设计产能 (套)	2020.07.28		2020.07.29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展示柜	1000	3.3	3.0	90.9	3.0	90.9

备注: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均产量根据 2020.7.27~2020.8.1 期间共生产 18 套折算得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07.28	生活污水 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3	mg/L
				氨氮	9.5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6	mg/L
				氨氮	8.3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5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79	mg/L
				氨氮	7.6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38	mg/L
				氨氮	10.6	mg/L

2020.07.29	生活污水 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9	mg/L
				氨氮	7.12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5	mg/L
				氨氮	9.0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5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18	mg/L
				氨氮	8.7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52	mg/L
				氨氮	10.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废水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 7.35~7.5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366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 9.02mg/L，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 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28	丝印废气 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6734	非甲烷总烃	5.64	0.0380
			第二次	6927	非甲烷总烃	5.08	0.0352
			第三次	7004	非甲烷总烃	4.45	0.0312

2020.07.29	丝印废气 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6821	非甲烷总烃	4.52	0.0308
			第二次	6935	非甲烷总烃	4.71	0.0327
			第三次	7089	非甲烷总烃	5.05	0.03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07.28	丝印车间门口/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2	mg/m ³
		第二次		1.36	mg/m ³
		第三次		1.39	mg/m ³
2020.07.29	丝印车间门口/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6	mg/m ³
		第二次		1.45	mg/m ³
		第三次		1.39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07.28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1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2020.07.29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4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1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废气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7 月 29 日），丝印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0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7 月 29 日），丝印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46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7 月 2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0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0.07.28	厂界东侧/08	交通	交通	09:50-09:51	63.1	14:45-14:46	62.2
	厂界南侧/09	交通	交通	09:56-09:57	62.9	14:51-14:52	63.2
	厂界西侧/10	机械	机械	10:02-10:03	63.9	14:57-14:58	64.1
	厂界北侧/11	机械	机械	10:10-10:11	62.8	15:03-15:04	63.5
2020.07.29	厂界东侧/08	交通	交通	09:00-09:01	61.9	14:10-14:11	62.6
	厂界南侧/09	交通	交通	09:07-09:08	62.8	14:17-14:18	62.1
	厂界西侧/10	机械	机械	09:14-09:15	63.3	14:24-14:25	63.8
	厂界北侧/11	机械	机械	09:21-09:22	62.9	14:31-14:32	6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噪声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 61.9~63.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环评及批复无去除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丝印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0\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丝印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生活污水排口中pH值范围7.35~7.5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366\text{mg}/\text{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 $9.02\text{mg}/\text{L}$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61.9~63.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

处置；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6、总结论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因此认为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7、建议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

(2) 完善危废台账，加强固废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0]83号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开源路678号，总投资200万元，生产工艺：亚克力板挡板经下料，丝印，钣金件支架经下料，与LED灯组装，成品，年生产1000套展示柜。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采用抹布擦拭丝印机油墨，无生产废水产生。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丝印车间应单独封闭设置，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采取全过程封闭式丝印作业，丝印设备须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须达到规定要求，丝印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废气应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边角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0年6月24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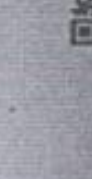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880193076 (1/1)



扫描二维码
可查验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宁波市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强

经营范围 (一)电子产品、灯具、电子产品、五金件、塑料力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LED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灯饰、广告牌、标识、标识的制作、安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诚路678号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纳管证明

兹有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

开设的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污水管道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四：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H072408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郭范路 12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072408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郭范路 12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07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郭范路 12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07 月 30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072408

第 2 页 共 7 页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072408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07.28	生活污水排 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3	mg/L		
				氨氮	9.5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6	mg/L		
				氨氮	8.3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5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79	mg/L		
				氨氮	7.6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38	mg/L		
				氨氮	10.6	mg/L		
2020.07.29	生活污水排 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9	mg/L		
				氨氮	7.12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5	mg/L		
				氨氮	9.0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5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18	mg/L		
				氨氮	8.7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52	mg/L		
				氨氮	10.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072408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7.28	丝印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6734	非甲烷总烃	5.64	0.0380
			第二次	6927	非甲烷总烃	5.08	0.0352
			第三次	7004	非甲烷总烃	4.45	0.0312
2020.07.29	丝印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6821	非甲烷总烃	4.52	0.0308
			第二次	6935	非甲烷总烃	4.71	0.0327
			第三次	7089	非甲烷总烃	5.05	0.03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072408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07.28	丝印车间门口 /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2	mg/m ³
		第二次		1.36	mg/m ³
		第三次		1.39	mg/m ³
2020.07.29	丝印车间门口 /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6	mg/m ³
		第二次		1.45	mg/m ³
		第三次		1.39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072408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2020.07.28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1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2020.07.29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4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1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0H072408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0.07.28	厂界东侧/08	交通	交通	09:50-09:51	63.1	14:45-14:46	62.2
	厂界南侧/09	交通	交通	09:56-09:57	62.9	14:51-14:52	63.2
	厂界西侧/10	机械	机械	10:02-10:03	63.9	14:57-14:58	64.1
	厂界北侧/11	机械	机械	10:10-10:11	62.8	15:03-15:04	63.5
2020.07.29	厂界东侧/08	交通	交通	09:00-09:01	61.9	14:10-14:11	62.6
	厂界南侧/09	交通	交通	09:07-09:08	62.8	14:17-14:18	62.1
	厂界西侧/10	机械	机械	09:14-09:15	63.3	14:24-14:25	63.8
	厂界北侧/11	机械	机械	09:21-09:22	62.9	14:31-14:32	6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丝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丝印车间门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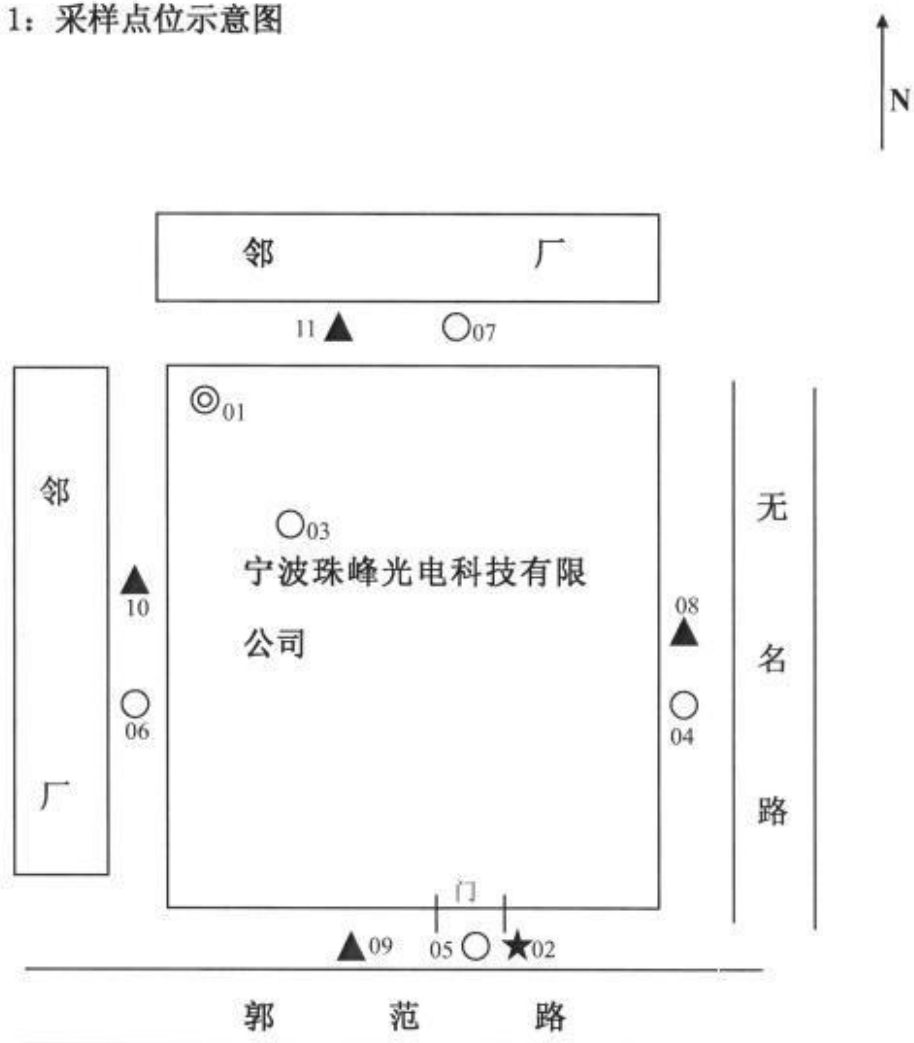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海峰

审核人: 孙海峰

批准人: 孙海峰

批准日期: 2020.08.06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 废水采样点位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厂界噪声环境检测点位

附件 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0.07.28 (第一次)	阴	南	2.2	100.4	29	68
2020.07.28 (第二次)	阴	南	2.0	100.2	32	60
2020.07.28 (第三次)	阴	南	1.9	100.1	33	58
2020.07.29 (第一次)	阴	南	2.3	100.5	29	69
2020.07.29 (第二次)	阴	南	2.1	100.3	33	63
2020.07.29 (第三次)	阴	南	2.0	100.2	33	60

附件五：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

电话：13780099522

传真：-

联系人：蒲霖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抹布 0.1 吨、废油墨桶 0.02 吨、废活性炭 0.07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1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2688019307G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
电话：0574-5522636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首南支行
帐号：81340101302074883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zhdd_cz 4001dadi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55226366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0 年 9 月 1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V2020-081907-1		协议有效期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抹布	900-041-49	0.1	油污擦拭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860 元/吨	
2	废油墨桶	900-041-49	0.02	油墨使用产生		油墨	立方袋	9360 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7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袋	3860 元/吨	

- 1) 运输费(核载 10 吨): 14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 双方协议签订时, 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包含运输壹车次, 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 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 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 不退还)。

附件六：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证明材料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0 年 6 月；竣工时间：2020 年 7 月；调试时间：2020 年 7 月-10月。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单班制，昼间班次 8:30~16:30，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表 1 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能 (套)	日平均设计产能 (套)	2020.07.28		2020.07.29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展示柜	1000	3.3	3.0	90.9	3.0	90.9

备注：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均产量根据 2020.7.27~2020.8.1 期间共生产 18 套折算得到。

表 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展示柜	1000 套	1000 套	同环评一致

表 3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类别	投资详细	环评总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总投资（万元）	主要工程投资建设	200	2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运营	16	16
所占比例（%）	/	8.0	8.0
废水治理（万元）	化粪池、污水管道	2	2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10	10
噪声治理（万元）	减震降噪隔声措施	2	2
固废治理（万元）	固废堆放场所建设	2	2

表 4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型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2020.7	折算到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0.6	0.05	0.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油墨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015	0.018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抹布	擦拭丝印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008	0.09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	0.005	0.0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0.1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环评废抹布产生量预计值偏高，实际年产生量以危废协议签订量为准。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2020.7	折算到年使用量	备注
1	亚克力板	吨	30	2.4	28.8	年使用量基本和环评一致
2	钣金件	吨	30	2.4	28.8	
3	油性油墨	kg	50	4	48	
4	LED 灯	米	5000	410	4920	
5	水	吨	120	9.6	115.2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台	4	4	同环评一致
2	丝印机	台	2	2	
3	雕刻机	台	4	4	

附件七：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宁波奉化福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宁波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使用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五年,即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

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贰万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一切应付费用之后,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厂房租金为人民币 贰万贰千 元/年。

五、租金支付为:一年一付,先付款后使用;乙方应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董丹

合同签定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附件八：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0-07-17 09:05:05 来源： unknown 作者： unknown 浏览量： 0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表【2020】83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0年7月13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7月24至2021年10月24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投资200万元，法人代表：蒲霖。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套展示柜。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及《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

求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危险固废： 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蒲霖137800995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6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展示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展示柜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0]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6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宁波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6			0.096			+0.096		
	化学需氧量			366	500											
	氨氮			9.02	3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4	120											
	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